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70C95025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6 年 4 月 21 日 9 時 5 分行經雲林縣永光往劍湖山外環道，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未於車輛儀表板上右側明顯處放置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當場開立 96 年 4 月 21 日嘉監公字第 70C95025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70C95025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17174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家同業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列管遊覽車客運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前，所屬營業

遊覽大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於行車時置放於車輛儀表板上右側明顯處。』之規定，遭掣單舉發之案件，本局同意逕予撤銷乙案.....說明.....二、查本局已於 96 年 5 月 14 日開立處分書者，含.....○○有限公司『車號 xxx-xx (處分書號 20-70C95 0102069)』，本局同意撤銷前揭處分，予以免罰。」(該函所撤銷之本件處分書文號誤繕為 20-70C950102069，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1873900 號函更正為 20-70C950251 號)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